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现公布《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概述

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枣庄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zaozhuang.gov.cn/>) 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http://www.zzjb.gov.cn/>) 进行查阅下载。

###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

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抓好分管领域内的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相关科室（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密切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各科室（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公开空气质量信息、水环境质量信息、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源信息和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等政府信息，按时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确保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全面、准确推进，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8年，市生态环境局总计主办市政府新闻发布会1次，就《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情况进行了解读；协办市人大新闻发布会1次，就《枣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情况进行了解读。主要领导做客《政风行风热线》节目2次，现场与群众交流。12月14日，举办了枣庄市首期政府开放日活动，近40名群众代表走进市生态环境局，观看环保纪录片，参观市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控中心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向大家现场讲解了污染源监测监控系统以及环境实验室的相关知识，让群众近距离感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收到了效果的良好，活动信息被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栏目采用。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登新闻稿件197篇。在枣庄环保网站共发布环保信息415篇。在《枣庄日报》刊登《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在枣庄广播电视台播放公益广告片，倡议大家少放或不放烟花爆竹，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做好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实时发布全市 5 个国控监测点位、3 个省控监测点位和 3 个市控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值,同时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历史数据。每天发布空气质量预报,预测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首要污染物,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全年通报一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每周对 7 个区(市)和 65 个镇(街)空气质量和改善情况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开。二是做好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按月发布枣庄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三是做好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对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项目环评、排污许可、污染源随机抽查、重污染天气等群众关心关切的重点领域进行实时公开。四是做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对市人大交办的十六届二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交办的十届二次会议提案及时进行办理,并在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全文公开。五是认真做好部门财政预决算、脱贫攻坚、政策解读等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8 年通过枣庄环保网站总计发布各类环境信息 800 余条。“@枣庄环保”微博粉丝突破 81 万人,累计发送微博 4.3 万多条,被市委宣传部和网信办评为 2018 年度枣庄市十佳政务微博。及时、全面掌握网上舆情信息,接转网友反映环境污染问题 165 件,主动引导网络舆论,回应群众关切,凝聚环保工作正能量。

##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8年累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8条，其中通过信函形式申请0条，通过枣庄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在线提交18条，当面申请0条。根据相关规定及申请人要求，全部18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按时办结，未出现超期情况。

##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未就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任何费用。

##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发生1起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严格对各类环境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未经保密审查的各类环境信息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关文件、内部办公设施进行保密使用，确保各类环境信息在不泄密的前提下进行公开。

##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我局所属枣庄市环境监测站、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枣庄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三个事业单位，主要采用“枣庄环保”网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在首页开设了机动车污染防治专栏，设置了规范性文件、办事指南、相关知识、热点问题、公告公示五个模块，实时更新与机动车相关的政策文件；开设了监测监控信息专栏，设置了空气质量预报、监测信息、监测业务、自动监测、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等模块，每天更新空气质量预报，定期更新监测信息；开设了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

栏，设置了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源监测、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排污费征收、监察执法、审批处罚双公开、环境应急等模块，及时更新污染信息和监察执法情况。

###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的问题。科（室）、单位普遍缺少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职人员，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

2019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托“枣庄环保”网站、枣庄环保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平台，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深化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源水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源随机抽查、污染减排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环境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附件

### 2018 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229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87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221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165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65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7
1、当面申请数	件	1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6
4、信函申请数	件	0
5、其他形式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7
1、按时办结数	件	7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7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6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1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3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1
（三）其他情形数	件	2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b>六、被举报投诉数量</b>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b>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b>	条	0
（一）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电子文件数	条	0
<b>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b>	万元	0
<b>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3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13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0